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建设单位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施带路 99 号，主要从事高档纤维织造、染整及成衣生产。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备案，备案文号为改 202133048100006。审批规模为新增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4817320261420001P，2025 年 03 月 03 日开始调试。企业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5 年 03 月 19 日、2025 年 03 月 20 日，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软水制备原水由环评中的自来水调整为污水站处理后的中水；（2）软水制备工艺由环评中的树脂交换工艺调整为采用现有项目污水站的 UF+RO 中水回用系统，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3）软水制备工艺调整后不再有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员工日常冲厕、盥洗用水，不新增外排废水。

（二）废气：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锅炉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废：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膜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481-2024-157-L。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1、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废气：天然气蒸汽锅炉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的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要求。

3、噪声：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557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3.160 吨/年，符合本项目二氧化硫控制限值 ≤ 4.108 吨/年；氮氧化物控制限值 ≤ 7.00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新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
- 3、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张超 张超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